#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MR 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CH-C2026-0017**

甲方：苏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中西路 889 号

代表人：徐洪

联系电话：0512-67870690

乙方：国康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 139 号 4 层 401-30、32、36 室

代表人：吴文清

联系电话：18516051307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SZCH-C2026-0017）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 MR 维保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1、项目概况

苏州市中医医院拟采购设备维保服务，对现有影像设备进行维保，维保期三年。

2、技术要求

（1）设备维保需求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型号 | 品牌 | 保修类型 | 保修要求 |
|---|---|---|---|---|
| 1 | Signa Architect | GE | 全保 | 包含所有备件、人工、保养、精密空调、水冷 |

（2）合同期限：三年，具体日期按合同约定。

（3）设备维保的主要内容为：GE 磁共振保修（含工时、所有备件、保养、冷头、水冷机、空调等）所更换的零部件须为原厂同型号匹配备件。

（4）维保服务要求：

①维保期内，每年度对设备保养不少于 4 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②响应要求：实时响应，接到维修通知后 20 分钟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核心备件 18 小时内到医院，全年 365 天日历日开机率大于 95%。

③具备并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365 天开通， 24 小时有专人接听（提供 400 专线号码）。

④合同期内，每年 2 次专业预防性保养并出具完整的保养报告及质量管理报告。

⑤具备远程网络维修诊断服务系统。

⑥通道升级，显著提升扫描速度，优化检查效率与患者体验。

⑦现场培训要求：按照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培训。

⑧备件质量要求：所有备件均经过原厂检测合格，具备原厂合格证明，严格把控备件采购渠道，确保备件为原厂同型号匹配备件，具备合格证明、序列号及溯源凭证，提供备用线圈，杜绝使用非原厂备件、翻新备件、拆机件、兼容件或型号不匹配备件。在核心区域设立 GE Signa Architect 设备专属标准化备件仓库，根据该型号设备常见故障及部件损耗情况，储备充足的常用备件(如 GE 专属线圈、电源模块、冷却泵、接口线缆、指示灯等）及重大故障应急备件(如氦气罐、主板、梯度模块配件），确保现场维修能够及时更换部件，缩短维修时间。

⑨服务人员要求：在医院派驻专业工程师。按照合同要求配置工程师，配备 6 名维修工程师，当 1 名工程师休假时，另外的工程师可按照要求时间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00 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维修费、税费、人工费、零配件费、交通费、维保费等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按合同年度支付,第一年合同签署支付合同总额的 35%,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额 30%,第三年支付合同剩余 35%款项，根据维保考核情况，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

A、符合医院要求的合格发票；

B、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履约验收书》。

3、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账户转账。

4、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国康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77360000004710

数字人民币账号：/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乙方的维保机构确保合法，从业人员确保为持证人员。

**五、具体考核要求**

甲方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设备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就乙方的服务态度、响应时间、维修技术、修复速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结果将作为每期付款及考核的依据（考核细则另行书面商定）。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有关违约金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存异议。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保证以下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联系人：吴文清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 139 号 4 层 401-30、32、36 室

邮政编码：20000

联系电话号码：18516051307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5.13

签署地：江苏苏州

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ZBCGB20260151 苏州市中医医院